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9月7日，理工华创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9233X6），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林程等持有的理工华创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理工华创100%股权，理工华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发行 39,155,702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后续事项及时披露。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